

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实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一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一) 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一）甲方

-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

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户主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二

甲方□xx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xxx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

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xx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常宁市镇村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20xx年xx月xx日起至20xx年xx月xx日止，共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

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附图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篇四

房屋出租业务在当今社会发展迅速，它是指出租人(一般为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房屋出租承包合同相关范本。欢迎参考阅读！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

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

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本条亦可采取列表形式，见后)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电话：_____

3.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第六条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第七条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

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户主：__(盖章)

__年__月__日订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租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五

本文目录

1.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2. 林业林地承包合同范本
3. 林地承包合同书范本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

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 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 由甲方承担_____%, 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 对于烧毁树木, 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 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第八条 其他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林地承包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

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

行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

行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

按_____ : 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

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合同范本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幼林实行_____：_____，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

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

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_____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发包方依法将坐落在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村的承包林地承包给承包方，允许承包方在不破坏上层林木的条件下，利用林地发展林下中药材、山野菜等其他适合林下种植的项目。

二、发包方林地具体位置及林班、小班、面积、树种等概况：承包林地地点：村组，小地名：；林班/小班：；树种：；面积(公顷)：。四至：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三、合同期限：从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11月17日止。

四、承包费用：在合同承包期限内，承包方不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发包方林地使用费，而是以承包林地经营项目所产生效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发包方的承包费；如果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内发展的林下经营项目在合同期内没有产生出任何经营项目，则不需要向发包方支付承包林地使用费。

五、发包方发包的林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享有的权利

- 1、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行为；
- 2、发包方不承担承包方因经营不善而生产的损失；
-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发包方承担的义务

- 1、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 2、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承包方享有的权利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承包方承担的义务

- 1、合理利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要依法经营；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三)如承包方有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发包方有权利责令其停止非法行为并恢复原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篇七

发包方：湖南省 市 镇(乡) 村委会 组(自然村)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开发利用森林土地资源，应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油茶产业的发展，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合同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面积

甲方同意将辖内具有稳定权属的林地发包给乙方，供乙方营造油茶林。林地总面积为 亩，其中扣除非宜林地 %(具体林

地小班面积、四至界线以县林业主管部门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确定红线界图为准，详见附件一)。

二、承包林地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林地承包经营期为 伍拾 年，即从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林地的价款及其支付办法和时间

1、乙方支付土地承包费第一年至 年 元/亩____年(人民币)，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____年，第 年至 年调整为 元/亩____年，承包费每年交纳一次，于当年12月底前一次性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专户或支付现金，不得逾期。

2、甲方在收到承包费时，应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上述费用之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义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承包林地的移交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当及时处理该林地上的树木、竹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15天起，无论甲方是否作出移交，均视为该林地已移交给乙方，乙方有权进驻该林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无偿在该林地范围内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林业设施，并拥有其合法权，其所需投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2、该地块一经移交给乙方接管，乙方即有权依法处理该地块遗留的树木、竹林及其它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附着物，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五、承包林地的权属及投资收益的确定

1]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拥有充分的自主经营权，有权排除来自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法干预。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承包范围内从事不利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开荒垦地、放牧、采石采矿、构筑固定设施等。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林地上的投资及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并受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2、甲方发包给乙方的承包地必须具有稳定的权属，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单位和组织及村民协调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如在承包经营期间内发生权属纠纷的，由甲方负责调处；如因权属纠纷对乙方造成损失，则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3、发包林地内原有放牧山、薪柴山、风水山、坟墓地和不能造林的石头山及山体坡面极为陡峭等地段，不能作为应付地租的地块。

4、林地内原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包括防火林带、林区公路)无条件保留，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5、除财政生态公益林基金补贴3.5元/亩·年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单方面申请外，其它因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而申请获得国家、省、市、县(市)、乡(镇)各级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方面的资金、物资均归乙方使用和所有，在办理手续过程中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甲方不得单方面以乙方承包造林相关项目申报各项扶持、补助、奖励等，即使申报所得，也应全数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林地的流转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而取得的该林地承包权，在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经营方式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转包、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若涉及有关审

批手续需要办理的，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予以配合。流转合同生效后，由流转而获得的收益由乙方收取。乙方仍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支付承包费。

七、征(占)用林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乙方投入的固定设施、林木、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已付当年承包费，则甲方应退还承包费予乙方。

八、承包林地的收回

承包期限届满，如甲方将该林地继续对外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包给乙方经营，并重新订立新一轮经营合同；如甲方终止该林地对外发包或协商不一致的，乙方应将林地上的林木无偿转让给甲方。移交前，乙方可处理在经营期间添置的设备、设施，但不得损坏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

九、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和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则应在此范围内免除其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乙方因开修林道及其经营需要的其他基础设施应当在不占用甲方的水田情况下进行，确实需占用的，在甲方的协助下，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2、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林木。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经营遭受到人畜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3、承包经营期间，如在承包地内发现矿藏，矿藏属国家所有，甲乙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开采，必须维持矿藏原状到承包经营期满。

十二、特别约定：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包括：

1□1/10000地形图(四至界线图)即红线图；

2、山林权属证明文件；

3、村民代表集体决议；

4、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应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也可在本合同生效后另行签署确认。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将承包山地的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

理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其中：甲方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村委会、相关单位各一份，用于办理有关林地、林木权属证件。

甲方： 镇(乡) 村委会 自然村(组)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村民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单位：

(盖章) (盖章)